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  
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调整字体及格式，修改语句错误，检查正文前后一致性；
-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及更新，更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删除部分其它行业规范性文件等，见 P4；
- 3、对批复内容进行逐条回应，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及落实情况，补充相关临时占用林地补偿协议，见 P56-P58；
- 4、对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蒸汽吞吐开发”进行具体描述，见 P30；补充说明事故下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 5、监测点位示意图修改及完善，总量估算内容删除，见 P70-P77。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环境保护工作。

复核专家：



2023 年 4 月 28 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排 612-22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产能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境内，距克拉玛依市约 50km。

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实际共部署油井 37 口（含老井 4 口），实际产能 4.39 万吨/年，采用蒸汽吞吐开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新采油井 33 口，新建  $\Phi 88.9 \times 6$  20# 单井集油管线共 3.195km，新建  $\Phi 114.3 \times 6.5$  20# 集油管线共 0.075km，新建  $\Phi 168.3 \times 7$  20# 集油干线共 0.355km，新建  $\Phi 219 \times 7$  20# 集油管线共 1.458km，新建注汽管线  $D88.9 \times 8.0-3230m$ 、 $D114.3 \times 11-1650m$ ；同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12-22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9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0〕176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05日竣工投入试运行。

2023年3月，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612-2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2023年3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2023年3月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460万元，环保投资64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范围：实际部署的油井33口，新建集油管线5.083km及注汽管线4.88km；配套建设的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开发井数量增加4口，实际产能未增大；井位布设位置优化；相关管线工程量变化；井类别新增直井；其余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12-22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新环审〔2020〕176号）意见内容，结合《关于

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5.236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8.018hm<sup>2</sup>。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及植被恢复等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 37 口井采出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一部分用于注汽锅炉用水，剩余部分用作回注水回注地层。

本项目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以减少废气的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相关要求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及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含油污泥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截止验收调查期间，废机油和清管废渣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油田采出水主要监测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处井场外、不同类型集油管线处、春风二号联合站、5#注汽站及排612-22块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12处井场采油树下风向1m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处井场、5#注汽站、春风二号联合站、排612-22



块大区块厂（场）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0-031-27）。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管理区排 612-X458 水井、排 601-X425 水井、排 601-监 10 水井地下水中主要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 （二）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12 处井场场界内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验收调查期间，12 处井场场界外 10m、20m、30m、50m 土壤及四种不同类型集输管线土壤中石油烃（ $C_{10}-C_{40}$ ）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验收监测期间，春风二号联合站、5#注汽站及排 612-22 块大区块场界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排 612-22 块及厂界周边土壤监测结果与背景对照点土壤监测结果在同一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22 块产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手续，按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按照生态恢复方案，开展后续生态恢复工作。

验收组组长：

刘付宏

验收组成员：

金云鹏

杨学  
蒋雨萌

王中  
唐成宇

林鸣  
张杨

张建强  
杜亮亮

刘雁鸣  
刘青松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12-22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3年4月2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刘传宏	42011119750925830	13963366716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884143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白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白宽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设计单位	蒋硕硕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硕硕	342221199211107013	13220507600	
	施工单位	刘雪松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雪松	372301199008113251	19963615091	
	施工单位	张建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工程师	张建强	320722198023276937	18112177188	
	环评单位	董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董林	652325198007100817	15899206668	
	工程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杨	654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验收专家组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秘书长/高工	贺华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林鸣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黄典典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其他		杜晓亮	胜利油田新安塔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晓亮	370682198208298831	18554748955
		曹雁鸣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主任	曹雁鸣	370502197610163612	13280318388	